

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 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滔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李英亮 联系电话：0757-86300783

传真号码：0757-86368680 E-mail：nhhongzheng@126.com

2016 年 6 月 28 日

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
修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李英亮 联系电话：0757-86300783

传真号码：0757-86368680 E-mail：nhhongzheng@126.com

2016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六章 图 纸.....	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中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或清单工程量数量；

6、相关费用项目（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未按投标须知或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计费基础、金额计算；

7、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 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汇通商业楼项目1、2、8、9层宿舍装修工程，建设资金来自村集体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汇通商业楼项目1、2、8、9层宿舍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造价约708万元。

2.3 工期：30个日历天（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4 本招标工程不分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对汇通商业楼项目1、2、8、9层宿舍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包括：宿舍楼1、2、8、9层装修、宿舍楼1~9层商用饮水机购买、宿舍楼1、2、8、9层强电（室内照明）、宿舍楼1~9层弱电（电话、网络、监控）、宿舍楼1、2、8、9层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1、2、8、9层室内给排水、宿舍楼1、2、8、9层室内消防给水、宿舍楼1、2、8、9层室内喷淋水系统的材料购置、安装以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备案的预算价）为人民币7,089,130.07元（其中暂列金额337577.62元）。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6549005.87元。（预算价下浮8%，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按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一般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至（2）项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期内）。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4.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接受独家申请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具备资格条件（1）的单位作为主办人并负责总协调工作），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须在报名时确定，且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主办人，并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相关事宜等。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具备。）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满足。）

4.4.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企业状态不为锁定状态，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http://119.145.135.38/fscx/web/index_build.do）中本企业的“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栏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 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处于被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 锁定状态。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住建厅办理了进粤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

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满足。）

4.6.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6.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6.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5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文件费(现金缴款)，投标人凭收费回执递交投标文件。

5.2 报名时间：2016年__月__日 09时 00分起至 2016年__月__日 17时 00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5.3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或 EXCEL）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4.0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以及 / 万元的诚信保证金，合计 14.02 万元。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担保金汇入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银行帐号（详见《附件 1 投标担保金递交和退回须知》）。**投标担保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另行通知。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三楼）。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已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标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和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进行当场验证，两种验证能通过其中任何一种即可；两种验证均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7.3.1 投标人可委派特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到场，开标前将对特定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企业技术负责人持公司出具证明书）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则视为投标人的特定人员未到场。特定人员核对身份证后即可离场。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

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5 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提交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企业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逾期送达、未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进行核对或不符合规定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人提交证照原件时应将所有证照原件（除投标保证金凭证外）密封在一个密封封套内，并在封套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以及证照原件数量，招标代理在收取原件时不对原件进行逐一核对；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再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证照原件进行拆封，逐一核对收取，其他投标人的原件退回。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h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滔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滔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50 座 2 楼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 系 人：李英亮

电 话：0757-85570562 电 话：0757-86300783

传 真：/ 传 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nhhongzheng@126.com

2016年6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55705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50 座 2 楼 联系人：李英亮 电话：0757-86300783 传真：0757-86368680
1.1.4	工程名称	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
1.2.1	资金来源	村集体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宿舍楼 1、2、8、9 层装修、宿舍楼 1~9 层商用饮水机购买、宿舍楼 1、2、8、9 层强电（室内照明）、宿舍楼 1~9 层弱电（电话、网络、监控）、宿舍楼 1、2、8、9 层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 1、2、8、9 层室内给排水、宿舍楼 1、2、8、9 层室内消防给水、宿舍楼 1、2、8、9 层室内喷淋水系统的材料购置、安装以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1.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总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劳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中标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u> <u>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招标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6年__月__日（投标报名截止日之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17:00 前） 17 时 00 分。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u>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备案的预算价）为 <u>¥7,089,130.07 元（其中暂列金额 337577.62 元）。</u>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6549005.87 元。</u> （预算价下浮 8%，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p> <p>(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p> <p>(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变更清单项目子项、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清单工程量数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各单位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最低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60%;">单位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金额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装饰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343.86</td> </tr> <tr> <td>安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8438.64</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782.5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规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及金额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费用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计费基础</th> <th style="width: 35%;">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费及税金</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洪工程维护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伤保险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含税工程造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5) 预算包干费与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含于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该两项目费用。</p>	投标人各单位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最低值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装饰工程	122343.86	安装工程	188438.64	合计	310782.50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规费及税金				规 费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不含税工程造价	11%
投标人各单位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最低值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装饰工程	122343.86																														
安装工程	188438.64																														
合计	310782.50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规费及税金																															
规 费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不含税工程造价	11%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																													
3.5.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投标担保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递交投标保证金须知》。</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述投标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金额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人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否则投标无效。</p> <p>3、若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而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的，招标人将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或作废标处理。投标担保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p> <p>4、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报名时，系统将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唯一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投标担保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招标人将退回或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子账号缴纳投标担保的，则招标人将退回或拒收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2 万元 诚信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 共计为：14.02 万元人民币。</p> <p>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工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p>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共<u>三</u>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共<u>三</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2</u>份。</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除工程量清单外，其他内容均应提供 PDF 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p>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 </u>份，共<u> </u>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 </u>份，共<u> </u>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u> </u>份，共<u> </u>份； 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u> </u>份，共<u> </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 </u>份。</p> <p>注：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u>二</u>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其中<u>正本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如经济标太厚难以装订时允许投标人分册装订，并保证装订牢固</u>）。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1 册。</p> <p>2、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二</u>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必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先使用一个独立的密封封套将技术标暗标正本进行密封包装(此为内封套),并明确标示“技术标暗标”、“正本”字样及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然后再将封好内封套的技术标暗标正本与所有的技术标暗标副本(无内封套)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封套内;该外封套上必须明确标示“技术标暗标”字样及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 (工程名称) ____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另行发布。请投标人密切留意“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时间安排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8号)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城街道桂澜北路8号)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特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主办人的特定人员)。</p> <p>(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p> <p>(3) 投标人如委派特定人员到场,特定人员核对身份后即可离场。如特定人员和授权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则须全程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p>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p> <p>(2)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总经理)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负责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项目不适用)</p> <p>(3) 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建造师注册证书、本人身份证;(本项目不适用)</p> <p>(5)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及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p>
5.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特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开标顺序: <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时间<u>(1)</u>小时前在<u>佛山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人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工作人员负责。</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1、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	资料)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公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公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 注: 1、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 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发包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 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相关专业”是指: 与___/___相关的专业, 包括___/___等专业, 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7 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将作为废标处理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中标交易服务费	招标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须先向 <u>佛山市南海区</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交易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 中标交易服务费按 <u>佛山市南海区</u> 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要求递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预付款。 （2）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80%，其中的10%作为抵扣预付款（即实际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为70%）。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变更签证价款等）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经审核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下5%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将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付清给承包人。 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承包人凭南海区税务机关报验登记证明领取进度款，结算时，按支付总额提交南海区建安发票。</p> <p>2. 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p>
10.12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计算。</p>
10.13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资料的同时还须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企业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逾期送达、未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进行核对或不符合规定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p> <p>投标人提交证照原件时应将所有证照原件(除投标保证金凭证外)密封在一个密封封套内，并在封套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以及证照原件数量，招标代理在收取原件时不对原件进行逐一核对；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再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证照原件进行拆封，逐一核对收取，其他投标人的原件退回。</p>
10.14		<p>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应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p>二、投标人应考虑投标风险因素：</p> <p>1、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p> <p>1.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1.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p> <p>1.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p> <p>1.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招标人要求更换的；</p> <p>1.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p> <p>1.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p> <p>1.7 死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总承包服务费： 非本次招标范围但属于该项目建设内容，由招标人采购或另行发包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不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p> <p>3、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电源表后接驳点。</p> <p>4、中标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负担；导致工期受到拖累延误，招标人将执行工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罚款。</p> <p>5、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安全防护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p> <p>6、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措施报价中；与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7、投标人应考虑施工垃圾清运、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p> <p>8、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投标单位同时应自行考虑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p> <p>9、本项目的排水、降水、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便道、抽水台班、施工现场的障碍物及管线的拆除，投标人报价时在总价措施费表中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另外签证。</p> <p>10、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非常紧张，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1、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办理报建、验收工作的一切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报建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竣工时要求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p> <p>12、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p> <p>13、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p> <p>14、首层水泵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不在工程的招标范围内，强电室内照明只计算 1、2 层厨房餐厅部分，8、9 层只计算宿舍内部分。</p> <p>15、首层、二层厨房电器插座由于没有图例说明，暂按 16A 安全性二三插计算。</p> <p>16、智能化系统的施工范围包括 1~9 层全部(含机房)。</p>																				
10.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816 1434 2110"> <thead> <tr> <th data-bbox="231 1816 368 1861">序号</th> <th data-bbox="368 1816 636 1861">材料名称</th> <th data-bbox="636 1816 1189 1861">本工程选用材料品牌</th> <th data-bbox="1189 1816 1434 1861">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1 1861 368 1906">一</td> <td data-bbox="368 1861 636 1906">装饰部分</td> <td data-bbox="636 1861 1189 1906"></td> <td data-bbox="1189 1861 1434 1906"></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906 368 1951">1</td> <td data-bbox="368 1906 636 1951">钢筋</td> <td data-bbox="636 1906 1189 1951">马钢、韶钢、广钢、涟钢、萍钢</td> <td data-bbox="1189 1906 1434 1951">/</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951 368 2029">2</td> <td data-bbox="368 1951 636 2029">水泥</td> <td data-bbox="636 1951 1189 2029">三水“三鹿”、“飞马”、三水“路路通”、“海螺”、华润</td> <td data-bbox="1189 1951 1434 2029">/</td> </tr> <tr> <td data-bbox="231 2029 368 2110">3</td> <td data-bbox="368 2029 636 2110">商品混凝土</td> <td data-bbox="636 2029 1189 2110">华润、沥建、穗联、恒利、鸿狮、汇江</td> <td data-bbox="1189 2029 1434 21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本工程选用材料品牌	备注	一	装饰部分			1	钢筋	马钢、韶钢、广钢、涟钢、萍钢	/	2	水泥	三水“三鹿”、“飞马”、三水“路路通”、“海螺”、华润	/	3	商品混凝土	华润、沥建、穗联、恒利、鸿狮、汇江	/
序号	材料名称	本工程选用材料品牌	备注																			
一	装饰部分																					
1	钢筋	马钢、韶钢、广钢、涟钢、萍钢	/																			
2	水泥	三水“三鹿”、“飞马”、三水“路路通”、“海螺”、华润	/																			
3	商品混凝土	华润、沥建、穗联、恒利、鸿狮、汇江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填缝料	马贝、德高、申泰、汉高、西卡、美巢一勾德、南方、广州乐匠、	/
5	内外墙涂料、油漆	立邦、多乐士、长颈鹿、华润、三棵树	/
6	饰面砖、抛光砖等陶瓷材料	萨米特、鹰牌、东鹏、蒙娜丽莎、欧文莱	/
7	硅钙板	龙牌、泰山、金福、拉法基	
8	夹板、饰面板	皇冠、兔宝宝、板博士、金福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9	吸音板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实物样板定板	
10	报告厅地胶	亚克西、博凯、九瑞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11	地胶胶水（水溶性）及自流平	帮盾、海宝伦、恩力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12	外墙砖（纸皮砖）	冠珠、白兔、溶洲二厂	暂定，根据最终确定的外墙砖类型确定
13	电梯门套	根据实物样板定板	/
14	饰面石材	根据实物样板定板	/
15	GRC 线	佛山青陶、佛山协润、广州永伦、东莞仁和、佛山青艺陶、广州双瑜、	/
16	防水材料：聚氨酯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德高、蓝盾、广州鲁班、湖北隆兴“古都”	/
	防水材料：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广东科顺、广东鼎新、广西金雨伞、深圳市蓝盾、广东东方雨虹、湖北隆兴“古都”	/
	防水材料：聚合物水泥砂浆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卓宝、德高、蓝盾、广州鲁班、湖北隆兴“古都”	/
17	保温沙浆	佛山天智节能、益生宜居、东莞清爽、东莞方浩	/
18	铝型材	兴发、季铝、坚美、凤铝、伟业	/
19	玻璃	南亮、中南、信义、南玻、	/
20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广东合和、广东坚朗、山东国强、杨氏立兴	/
21	防火门门锁	要求：不锈钢 304 材质、锁芯铜质，提供样板	/
22	防火门	广东蓝盾、广州白云南粤、广东联塑顺安、深圳宝安永福	/
23	不锈钢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成品木门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单位需提供深化图纸	
二	机电安装部分		
1	PVC 给排水管道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管件		
2	潜污泵、潜水泵	广州广一、广州白云、佛山水泵厂、 江门川粤、上海熊猫	
3	镀锌钢管、钢塑 复合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 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 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 业科技有限公司	/
4	卡箍及配件	广东邦达管道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 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鑫汇通、广州 越海、太谷县天和铸造有限公司	
5	阀门（闸阀、蝶 阀）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冠龙 牌”，佛山市南海永兴阀门制造有限 公司“永泉牌”，沧州市兴水阀门厂 “康都牌”、保定市东方冠龙铸业有 限公司“东方冠龙牌”	
6	信号阀、水流指 示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 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 安牌”、天津塘沽 TVT、福建闽山消 防器材有限公司	
7	湿式报警阀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 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 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	喷淋喷头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 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 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	室外消火栓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 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	水泵接合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1	消火栓箱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	消火栓	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
13	手提灭火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
14	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烟温感探测器、警铃、按钮、控制器、控制模块）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奥瑞那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镀锌电线线管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中山华通钢塑管有限公司、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塑料线管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17	电缆桥架/金属线槽	佛山市南海西钢五金电器厂“西钢牌”、镒辰钢铁集团“辰风牌”、广州市宇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禺区宏宇电缆桥架厂、佛山市华星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	排烟风机、排烟阀、风口	佛山市南海九州普惠风机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安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松岗菱风通风设备厂、佛山市源绿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9	防排烟风管（镀锌风管）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20	喷淋消火栓水泵、天面稳压泵	江门市川粤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水泵集团有限公司	
21	气溶胶灭火设备	广州市佰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达海鑫灭火设备有限公司	
22	软接头、金属波纹管	广州市越海水暖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兴达波纹管有限公司、广东邦达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23	防火卷帘	佛山市顺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佛山麒安、佛山禅安、佛山警兴	
24	金属支架、金件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电气部分		
1	低压塑壳开关	博耳（无锡）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奇正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2	应急灯、出口指	广东平安、佛山照明、三雄极光、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灯、吸顶灯、 光管支架	顿、雷士、朗能、TCL-罗格朗、广东美的
3	户内配电箱	展业、基业、TCL-罗格朗、俊朗、海格 /
4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上海良信、佛山奇正、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
5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	金属支架、金件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7	金属桥架、线槽	广州市宇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宏宇电缆桥架厂、佛山市南海西钢五金电器厂
8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	塑料电线管、线槽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10	PVC 电线管	联塑、顾地、锋牌
11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电缆、电线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弱电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停车场管理系统	捷顺、旺龙、富士
	2	一卡通门禁控制系统	捷顺、旺龙、富士
	3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美电贝尔、安博，大华；监视器采用美电贝尔、TCL、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采用海康威视、美电贝尔、AD；矩阵采用图雅丽、AD、浩申。
	4	电子巡更系统	鑫澳康、兰德华、威达斯
	5	周界防范系统	艾礼富、CK
	6	背景音乐系统	腾高（T-KOKO）、TOA、美电贝尔、ITC
	7	智能化工程线材	粤道、天诚、TCL、文德、大唐
	8	PVC 电线管	联塑、顾地、锋牌
	9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UPS	山特、爱默生
	11	电缆、电线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	控制电脑	联想、华硕、IBM、宏碁
	<p>承包人须按照（相当或优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选用表》、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选材并注明材料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的，一旦中标，发包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要求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且在招标预算材料价的标准以内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10.17	<p>1、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参加投标。一年内两次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一年内有多次明显差错导致废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显差错包括以下行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投标附录表”内容；报价函大小写不一致；提供的复印件和原件不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技术标暗标出现特殊标示；其他明显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行为。</p> <p>3、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企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随机合理低价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

- （1）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3）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担保金；
- （4）履约承诺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担保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本招标文件的附件 1《投标担保金递交和退回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担保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

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投标担保金的退还详见《附件：投标担保金递交和退回须知》。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应将合同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凭合同备案回执到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2)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具体

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工程不适用）

3.6.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按照招标公告关于业绩的相关要求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工程不适用）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若中标通知书为两页或以上的，则中标通知书原件每页(或骑缝处)须加盖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公章。

3.6.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6 联合体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中主办人及成员结构在投标报名后不得改变；

(2) 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亲笔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义务、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的主办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和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共同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共同授权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资料，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の確認。

(4) 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如下：

1) 联合体若选择各方分别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须分别盖章；

2) 联合体若选择共同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则授权委托书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

4) 联合体共同出具“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企业信誉状况”的，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章；联合体分别出具“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企业信誉状况”的，需分别加盖公章。

5) 除上述 1) -4) 盖章要求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授权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可在同一份授权委托书中(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扩展填写)清楚列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各自出具授权委托书来委托同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

(6)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了可由联合体成员各自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授权委托书、“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企业信誉状况”,及分别填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外,其他要填写投标人(投标单位)的位置都要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字。

(7) 尽管确立了联合体主办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和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8) 联合体主办人必须由必须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期内)的企业担任。

(9) 联合体如中标则联合体主办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联合体内的一切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标人所要求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会议及汇报工作,并直接对招标人负责。

(10)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9 联合体的约定与解释:

(1) 联合体投标人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责任,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来承担责任。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约定一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主办人传递。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投标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投标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4) 投标文件以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印章(招标文件另有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与加盖公章的除外)。

(5)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投标单位必须以联合体主办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6)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应写明“XXXXX”与“XXXXX”联合体字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共有二包，分别为：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电子版。这二包密封投标文件的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具体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不必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技术标暗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包括评标办法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拟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均应在开标时间前到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需手持《出席开标会特定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在开标时间前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堂当场提交并由招标人核验，同时在“特定人员签到系统”签到。（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查验身份和确定编号。由招标人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编号，并现场公布，同时公布特定人员到场情况；
- （4）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和投标担保缴交情况。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查验投标担保后公布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 （5）确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投标人的锁定状态。由招标人和投标相对当事人共同确认，信用等级不合格或企业处于锁定状态的，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 （6）检查摇号机。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摇号机，如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现场提出参与检查，否则视为默认摇号机完好；

- (7)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及其递补顺序。其中，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11 家、候补入围投标人 5 家。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不足上述相应入围投标人家数的，则全部进入入围投标人名单。具体步骤如下：
-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A 级、信用等级 B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信用等级 C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 步骤 4：从进入“步骤 3”但未被选中、其他未进入“步骤 1”“步骤 2”“步骤 3”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注：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企业状态以开标当天诚信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未办理《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但未有信用评价等级的，均按信用等级 C 级对待。投标人未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不得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如参与以上每一步骤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应随机选取的数量，则进入该步骤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入围投标人，剩余的名额在下一步骤中选取。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抽取投标单位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评级为准。]

步骤 5：从前四个步骤随机选取 11 家入围投标人后，招标人在所有未选中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候补入围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剩下未选中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全部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随机确定其递补的先后顺序。

- (8) 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系数范围为 90%—100%，采用连续编号的 1 号珠~21 号珠分别代表 90%~100%中以 0.5%递增的 21 个系数（具体数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代表分三次摇出 3 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如 98.21%）；
- (9) 开启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开启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10)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注：在随机抽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摇号机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时，已抽取的入围投标人或候补入围投标人有效，由招标人做好现场记录，并由招标人、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通电或更换摇号机后继续进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2.2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

7.4.2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将招投标情况报告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3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向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

务费，金额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九。如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缴交该笔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 履约担保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到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派法定代表人到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黑名单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未经报建或报监的项目，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已经报建或报监的项目，应按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签订合同。到场签订合同必须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单位公章。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基本存款账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手册、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不足5家的则全部参与平均），即为报价平均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定标标准值的确定	下浮系数统一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及其递补顺序后开标前于开标室采用摇珠方式确定。采用连续编号的1号珠~21号珠分别代表90%~100%中以0.5%递增的21个系数（编号代表值见附表1），由招标人代

			<p>表分三次摇出 3 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p> <p>定标标准值确定方式： 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下浮系数所得值和报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标准值。</p> <p>注 1：所有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p> <p>2、除计算错误外，报价平均值、定标标准值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中标候选人确定	<p>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没有负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等于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正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号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p>

附表 1: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90%	90.5%	91%	91.5%	92%	92.5%	93%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93.5%	94%	94.5%	95%	95.5%	96%	96.5%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97%	97.5%	98%	98.5%	99%	99.5%	10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入围投标人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不需递补候补入围投标人；若有入围投标人被否决的，则按递补顺序依次递补相应家数的候补入围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村集体自筹。

5. 工程内容：

(1) 工程规模：本工程造价约 708 万元。

(2) 施工内容：对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包括：宿舍楼 1、2、8、9 层装修、宿舍楼 1~9 层商用饮水机购买、宿舍楼 1、2、8、9 层强电（室内照明）、宿舍楼 1~9 层弱电（电话、网络、监控）、宿舍楼 1、2、8、9 层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 1、2、8、9 层室内给排水、宿舍楼 1、2、8、9 层室内消防给水、宿舍楼 1、2、8、9 层室内喷淋水系统的材料购置、安装以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政府相关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___ 月 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___ 月 ___ 日。

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337577.6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需将 1 份合同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如果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1.11.5 条：

1.11.5 广告权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可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费用承包。工程结算造价以中标综合单价和按竣工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和费用按本合同第 10.4.1 条款进行确定。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根据上述工程量偏差调价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

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临时基建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及电源的接入点。但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并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各分包工程的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及办理房产证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及办理房产证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工人工资保证金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实行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 选定分包队伍或选定队伍投标分包。

7)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在开工前, 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实施, 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 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9)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 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10)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 不单独支付。

11)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工程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 并承诺完成工程各项验收手续, 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支付。

12)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不得延误。

13)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 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4)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 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5) 承包人在发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 操作如下:

①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要求：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9) 承包人须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管理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20)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意见，在工地施工现场安装或增设视频监控设备。

2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只是、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2 天。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则每次更换必须向缴纳人民币二万元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必须相当或优于招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后任必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如驻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更换。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招标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安全或质量事故的直接损失给发包人。还须承担违约扣罚责任：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事故的的风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从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将对其收取工期违约金每天 5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5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产品。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本工程选用材料品牌	备注
一	装饰部分		
1	钢筋	马钢、韶钢、广钢、涟钢、萍钢	/
2	水泥	三水“三鹿”、“飞马”、三水“路路通”、“海螺”、华润	/
3	商品混凝土	华润、沥建、穗联、恒利、鸿狮、汇江	/
4	填缝料	马贝、德高、申泰、汉高、西卡、美巢一勾德、南方、广州乐匠、	/
5	内外墙涂料、油漆	立邦、多乐士、长颈鹿、华润、三棵树	/
6	饰面砖、抛光砖等陶瓷材料	萨米特、鹰牌、东鹏、蒙娜丽莎、欧文莱	/
7	硅钙板	龙牌、泰山、金福、拉法基	
8	夹板、饰面板	皇冠、兔宝宝、板博士、金福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9	吸音板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实物样板定板	
10	报告厅地胶	亚克西、博凯、九瑞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11	地胶胶水（水溶性）及自流平	帮盾、海宝伦、恩力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范
12	外墙砖（纸皮砖）	冠珠、白兔、溶洲二厂	暂定，根据最终确定的外墙砖类型确定
13	电梯门套	根据实物样板定板	/
14	饰面石材	根据实物样板定板	/
15	GRC 线	佛山青陶、佛山协润、广州永伦、东莞仁和、佛山青艺陶、广州双瑜、	/
16	防水材料：聚氨酯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德高、蓝盾、广州鲁班、湖北隆兴“古都”	/
	防水材料：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广东科顺、广东鼎新、广西金雨伞、深圳市蓝盾、广东东方雨虹、湖北隆兴“古都”	/
	防水材料：聚合物水泥砂浆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卓宝、德高、蓝盾、广州鲁班、湖北隆兴“古都”	/
17	保温砂浆	佛山天智节能、益生宜居、东莞清爽、东莞方浩	/
18	铝型材	兴发、季铝、坚美、凤铝、伟业	/
19	玻璃	南亮、中南、信义、南玻、	/
20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广东合和、广东坚朗、山东国强、杨氏立兴	/
21	防火门门锁	要求：不锈钢 304 材质、锁芯铜质，提供样板	/
22	防火门	广东蓝盾、广州白云南粤、广东联塑顺安、深圳宝安永福	/
23	不锈钢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成品木门	不限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单位需提供深化图纸	
二	机电安装部分		
	给排水、消防部分		
1	PVC 给排水管道及管件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

2	潜污泵、潜水泵	广州广一、广州白云、佛山水泵厂、江门川粤、上海熊猫	
3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4	卡箍及配件	广东邦达管道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鑫汇通、广州越海、太谷县天和铸造有限公司	
5	阀门（闸阀、蝶阀）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冠龙牌”，佛山市南海永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永泉牌”，沧州市兴水阀门厂“康都牌”、保定市东方冠龙铸业有限公司“东方冠龙牌”	
6	信号阀、水流指示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天津塘沽TVT、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	湿式报警阀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	喷淋喷头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	室外消火栓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	水泵接合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1	消火栓箱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	消火栓	福建闽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	
13	手提灭火器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胜捷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牌”、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桂安牌”	
14	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烟温感探测器、警铃、按钮、控制器、控制模块)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奥瑞那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镀锌电线线管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中山华通钢塑管有限公司、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塑料线管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17	电缆桥架/金属线槽	佛山市南海西钢五金电器厂“西钢牌”、镒辰钢铁集团“辰风牌”、广州市宇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宏宇电缆桥架厂、佛山市华星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	排烟风机、排烟阀、风口	佛山市南海九州普惠风机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安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松岗菱风通风设备厂、佛山市源绿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9	防排烟风管(镀锌风管)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20	喷淋消火栓水泵、天面稳压泵	江门市川粤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水泵集团有限公司	
21	气溶胶灭火设备	广州市佰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达海鑫灭火设备有限公司	

22	软接头、金属波纹管	广州市越海水暖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兴达波纹管有限公司、广东邦达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23	防火卷帘	佛山市顺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佛山麒安、佛山禅安、佛山警兴	
24	金属支架、金件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电气部分		
1	低压塑壳开关	博耳（无锡）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奇正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2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吸顶灯、光管支架	广东平安、佛山照明、三雄极光、西顿、雷士、朗能、TCL-罗格朗、广东美的	
3	户内配电箱	展业、基业、TCL-罗格朗、俊朗、海格	/
4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上海良信、佛山奇正、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	
5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	金属支架、金件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本钢	
7	金属桥架、线槽	广州市宇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宏宇电缆桥架厂、佛山市南海西钢五金电器厂	
8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	塑料电线管、线槽	联塑、顾地、广州锋牌	
10	PVC 电线管	联塑、顾地、锋牌	
11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电缆、电线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弱电部分		
1	停车场管理系统	捷顺、旺龙、富士	
2	一卡通门禁控制系统	捷顺、旺龙、富士	
3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美电贝尔、安博，大华；监视器采用美电贝尔、TCL、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采用海康威视、美电贝尔、AD；矩阵采用图雅丽、AD、浩申。	
4	电子巡更系统	鑫澳康、兰德华、威达斯	
5	周界防范系统	艾礼富、CK	
6	背景音乐系统	腾高（T-KOKO）、TOA、美电贝尔、ITC	
7	智能化工程线材	粤道、天诚、TCL、文德、大唐	
8	PVC 电线管	联塑、顾地、锋牌	
9	镀锌电线管	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南粤牌）、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钢牌）、中山华捷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UPS	山特、爱默生	
11	电缆、电线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	开关面板、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	控制电脑	联想、华硕、IBM、宏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 工程竣工结算价按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计价程序计算。

10.4.2.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5) 工程变更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3 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为依据，本工程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算，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定额的工程计算规则计算。

10.4.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相对应的2010年广东省定额、配套文件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3）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备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

3) 本合同总价含完成招标文件的所有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费表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措施费表中以“项”或“宗”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投标人漏报或少报，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表或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另外支付。在结算时，如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确认，最终以南海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4) 预算包干费与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含于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该两项目费用。

10.4.5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10.4.6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7 本工程合同总价应包含的内容：

(1) 本项目运距按综合运距考虑，同时对土壤类别均按综合类土考虑，承包人合同总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作补偿。

(2)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充分考虑工程材料的二次运输费以及保管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3)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4) 本项目如发生土方或其它材料外运的，由承包人考虑场内及场外的运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作补偿。

(5) 本项目须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6)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7) 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发包人提供办理水源、电源的接入点，其余管线的安装及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发包人仅提供协助；如遇特殊原因致使临时设施需要进行拆迁，发包人不对此进行补偿。

(10)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元。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要求递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予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形象进度进行结算与支付

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 80%，其中的 10% 作为抵扣预付款（即实际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为 70%）。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变更签证价款等）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经审核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下 5% 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将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付清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遵守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改正的通知；

(2) 承包人违反第 3.2、3.3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

(3) 承包人违反第 5.1 款关于质量要求的规定；

(4) 承包人违反第 7.5 款关于工期延误的规定；

(5) 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规定；

(6)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7) 因承包人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8) 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发包人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9)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0) 本合同《附件 8：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11) 其他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

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10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

附件 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汇通商业楼项目 1、2、8、9 层宿舍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

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附件 1）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相关费用项目（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计费基础、金额计算。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按《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执行。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号球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1. 投标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16.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1

_____工程

投 标 价

招 标 人：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概况和编制依据等。
- (2) 投标人有关报价的说明：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表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 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合 计					

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1	装饰工程				
2	安装工程				
3	暂列金额	337577.62			
4					
5					
合 计					

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			

表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			
	材料费小计						—	—	—			

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注
合 计				

表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

表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差额±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合计											

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表 1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 内容	计算基 础	费率(%)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	

表 15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	
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佛山市公交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具备。）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至（2）项资格要求：</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期内）。</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p> <p>本项目招标接受独家申请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具备资格条件（1）的单位作为主办人并负责总协调工作），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在报名时确定，且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主办人，并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主办人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相关事宜等。</p>	
信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同时满足。）	<p>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p> <p>《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企业状态不为锁定状态，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p> <p>（ http://119.145.135.38/fscx/web/index_build.do）中本企业的“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p>	

	<p>栏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p>	
	<p>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p> <p>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p> <p>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代表身份</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证明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担保金银行汇款凭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提供的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

银行开户许可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p>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p>	<p>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p> <p>2、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处于被<u>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锁定状态。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住建厅办理了进粤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手续。</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p>	<p>1 人</p>	<p>姓名:</p>

	案查询证明材料。		
--	----------	--	--

-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各主要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二）。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需提供的原件：除个人身份证及网页打印件外，人员的其他证件及社保证明须提供原件核对。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可保留该页面）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须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考评情况”）、“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证明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的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对应上述人员证件的原件在递交投标资料时须同时递交供评委核对。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共同出具“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共同出具的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章；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分别出具的需分别加盖公章。）

附表五 企业信誉状况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共同出具“企业信誉状况”，共同出具的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章；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企业信誉状况”，分别出具的需分别加盖公章。）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适用于一般性工程）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担保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的，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_____万元。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B证证号：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 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	工期	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	
5	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标准，达到“合格”。	
6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8	竣工误期赔偿费	50000元/天，按合同专用条款 执行	
9	竣工误期赔偿费最高 限额	无限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 比	结算总价的_5_%	
11	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 内容	同意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担保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担保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第 3.4.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担保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担保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集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废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八、其他材料

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担保金递交和退回须知

一、工程名称简称为汇通商业楼装修，投标担保金额为14.02万元（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述投标担保金额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到网上投标报名回执中所提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否则投标无效。

重要提示：

1、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2、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报名时，系统将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唯一子账号，投标人必须使用该唯一子账号缴纳投标担保。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帐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要求汇款银行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能够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

4、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工程名称简称：汇通商业楼装修（要求汇款银行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若汇款时忘记录入，则须到汇款银行补充办理一份《电子划汇查询书》到收款方银行，说明该款项的用途）。

5、不建议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因以上方式有可能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

6、投标担保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二、若因投标人交纳投标担保未按以上要求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流标工程：参与流标工程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担保（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此类推。

四、投标担保的退回办法：

1、未中标工程的担保金：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流标工程的担保金：招标人应在流标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3、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一份合同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担保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建设工程合同收件回执》和招标人书面退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4、异常情况担保金的退回：

（1）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未能正常退回担保金的。交易中心为保障投标人资金安全，须由投标人递交相关书面申请，并由当地公证处作出公证，须公证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工程招投标（网址：<http://www.nhggzy.cn>）。

（2）当收款行收到投标人的款项后发现投标人的汇款银行信息不全等情况，导致未能正常退回保证金的。该投标人需要到汇款银行补充该款项的《电子汇划款项事务查询书》给收款银行，补充说明该款项的汇款银行信息。

5、投标担保的具体退款时间和退款情况在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工程招投标上发布（网址：<http://www.nhggzy.cn>）。

6、退款金额：①全额退还担保金本金。②利息扣除银行退款手续费后结余部分退还给投标人，若利息小于银行手续费，则只退回本金。③投标单位查帐，请核对流水帐的摘要显示。

出席开标会特定人员信息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备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须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的信息，填写时不能更改此表格式，必须使用电脑打印，不能人工填写。

2. 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堂签到，签到时需携带此表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身份证明文件。

3、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加粗；数字采用小四号、宋体、加粗；采用白底黑字、A4纸编排打印。

投标人： （盖公章）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